

(1) 出版社要求：应为高校本专业有重要影响的国家一级出版社且在 福建师范大学 A 类出版社名单之列（参考 《福建师范大学 A 类出版社目录》2016 年年版。）

(2) 收到稿件后出版方应于一个月内审读完毕，并作出修改要求。

(3) 达到出版要求 后，即申请中国标准书号，并提交相关数据申请 CIP。

(4) 收到全部稿件并审读合格后出版方应于 8 个月内出版作品，不能按时出版的，应在出版期限届满前一个月通知，双方另行约定出版时间。

(5) 出版方如需更动作品的名称，对作品进行重大修改，应征得同意。

(6) 出版方采用下列方式及标准支付报酬：版税=图书定价*销售册数*版税率 7%，出版方在每年 3 月底前根据上年实际销售数量结算。

(7) 出版方按国家税法规定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。

(8) 出版方重印，应将印数告知。如果隐瞒印数，除补齐应付报酬外，还应支付差额 3 倍的赔偿并承担核查费用。

(9) 作品首次出版后一个月内，出版方赠样书 10 册。每次重印后一个月内，出版方赠样书 1 册。

(10) 图书封面 4 色印刷。正文 中的图形、表格 和文字等全部采用黑白色印刷。

材料邮寄地址：福建师范大学旗山校区化学与材料学院科技楼 15 号楼 509A（卢玉栋收），
邮编：350118